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1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許副主任委員悅玲、李委員綱、郭委員振華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劉委員宏一、官執行長文霖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（航空調查組）張組長文環、（水路調查組）李組長延年、李次席調查官寶康、（鐵道調查組）林組長沛達、（運輸安全組）鄭組長永安（詳簽到表）

請假：楊委員淑文、（航空調查組）王首席調查官興中、（公路調查組）曾組長仁松、（運輸工程組）莊組長禮彰、（秘書室）李主任有智

列席：許專門委員華欣、余專員大衛、楊專員依紋、林瓊雪

紀錄：楊依紋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利豐號貨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三、豐國 368 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四、源昌發 2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五、泰港輪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審議程序

決議：

1. 本會各模組調查報告概分為事故初步報告、事實資料報告及正式調查報告。按調查案之特性，區分事故等級，相關規定將列入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中，包含報告草案審議及調查時程管制等。
2. 有關檢視程序中資料準備一節，「可任意選擇」分析工具建議修正為「可選擇必要的」分析工具。
3. 為利委員於會外審閱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資料，請研議相關法令規章提供委員於會外參閱之可行性。
4. 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報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作業要點草案

決議：

1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涉及重大運輸事故」是否研議修正為「涉及調查中重大運輸事故」。
2.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：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」請研議是否統一修正文字為「飛航安全自願報告系統」。
3. 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勝利輪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1. 改善建議建請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重大水路事故分級之正式報告類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，結案存檔類及簡式報告類請供委員知悉。
3. 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華昇 668 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網路版

通過。

五、順裕壹號漁船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通過。

六、進隆泰 6 號漁船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通過。

陸、下（第 9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9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25 分。